

兆豐銀行 110 年新進行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更新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才類別、資格條件、預計錄取名額	2
參、報名方式	3
肆、甄試方式	4
伍、測驗結果	4
陸、錄取與進用	4
柒、待遇及福利	6
捌、其他注意事項	6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0年5月19日(星期三)10:00 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請於110年5月31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0年6月中旬起	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第二試 (面試)	面試日期及通知	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以書面個別通知	1.地點：兆豐銀行總行。 2.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結果查詢	錄取結果預定於110年7月上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才類別、資格條件及預計錄取名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才類別、資格條件及預計錄取名額：

甄才類別 (類別代碼)	資格條件	預計錄取名額
高級辦事員 (八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商相關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含雙修或輔修法商學系並取得學位者)。</p> <p>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1)考科 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達 A 以上； (2)考科 II【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達 A 以上。</p> <p>3.英語檢定成績證明。</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工作經歷：具銀行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p>2.具金融相關證照、英語以外之外語檢定證明及財經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p>	20
辦事員 (六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專科以上院校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1)考科 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達 BB 以上； (2)考科 II【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達 BB 以上。</p> <p>3.英語檢定成績證明。</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具金融相關證照、英語以外之外語檢定證明及財經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p>	50

備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於進用報到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3.其他資格條件：有關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限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取得。

4.工作分發地區：兆豐銀行各單位，由兆豐銀行依實際需要調派。

5.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0 年 5 月 19 日(三)10：00 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兆豐銀行 110 年新進行員甄選」網站(以下簡稱本甄試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megabank0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三、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

(二)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制式招募履歷表、自傳(含二吋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

4.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5.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6.具備面試得加分條件者：如金融相關證照影本。(無具備者免附)。

7.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四)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肆、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按各甄才類別預計錄取名額取 2~3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一)僅設臺北考區(兆豐銀行總行)。

(二)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由兆豐銀行直接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並須依規定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資料及個人聯徵信用報告等以應試。

(三)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

1.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

2.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

3.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無工作經驗者免附)：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紀錄表」。

4.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金融相關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伍、測驗結果

錄取結果預定於 110 年 7 月上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錄取與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得隨時終止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銀行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包括但不限職等及分發地區等)悉依本簡章辦理，並以兆豐銀行發布之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為準。惟兆豐銀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酌增各類別錄取名額，但以不逾該類別錄取人員中兆豐銀行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現職人員之進用條件(含分發地區等)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並依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兆豐銀行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後 6 個月期滿三週前，取得本簡章第陸點第四項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未於規定

期間內全數取得本簡章第陸點第四項規定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須符合下列規範：

1.應依原進用時之甄選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2.並於兆豐銀行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後 6 個月期滿三週前，取得本簡章第陸點第四項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間內全數取得本簡章第陸點第四項規定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兆豐銀行得指派至存款、放款、匯兌及外匯、理財等各項業務輪調。並應於試用期滿三週前，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及登錄完成，未全數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一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4.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二)辦事員(六職等)一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 3 個月內；未提出檢驗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六、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解僱：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 (八)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 七、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柒、待遇及福利

一、各項甄才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

(一)高級辦事員(八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1,7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7,530 元(不含午膳費)。

(二)辦事員(六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3,4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0,060 元(不含午膳費)。

二、另有午膳費(目前為新台幣 2,400 元)，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銀行 110 年新進行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